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草案)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議事規則	12
第五章	附則	14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強化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決策水平，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委員會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第(二)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0、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述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11、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四)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六)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報告並督促公司對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關連人士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收集、提供有關審計方面的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二十二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或者現場結合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審計委員會的審計工作人員、財務人員、法務人員等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連)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連)委員應迴避。因審計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細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工作細則生效後，原《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